

证券代码：832008

证券简称：湘投轻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科学家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审核，刘春轩先生、刘石亮先生、罗可维女士、霍树海先生、戴青松先生、王雄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同意聘任刘春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刘石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罗可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霍树海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、戴青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王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拟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300 万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拟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300 万元协议借款，用于偿还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到期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和 2024 年 4 月 4 日到期委托贷款 1300 万元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拟申请“创新达人”奖励补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为激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《创新创业激励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拟申请给予“创新达人”奖励补助是合理的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议案（二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元春、赵宪武

2024 年 2 月 6 日